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L10002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4NWL1W3TZ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目 录	页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3
二、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L10002 号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诺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派诺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派诺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派诺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派诺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派诺科技截至2024年1月1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派诺科技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玥



2024年1月17日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13 号）批准，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0 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 11.52 元，募集资金总额 132,4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748,292.46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112,731,707.5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443 号验资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L1000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本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武汉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3,560,900.00	175,000,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363,100.00	4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357,924,000.00	275,00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



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34,319,236.23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武汉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5,000,000.00	22,967,207.9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00.00	11,352,028.31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合计		275,000,000.00	34,319,236.23

四、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9,748,292.46 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9,952,971.70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金额（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12,248,150.95	2,452,830.19
审计验资费用	5,018,867.92	5,018,867.92
律师费用	2,150,943.40	2,150,943.40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30,330.19	330,330.19
合计	19,748,292.46	9,952,971.70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截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 44,272,207.9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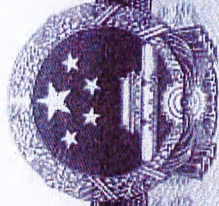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703002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变更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并出具审计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业务的审计事项并出具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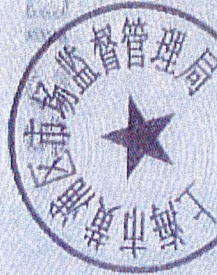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登记机关

2023年 7月 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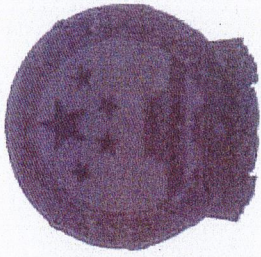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复印件只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梁谦海



姓名 梁谦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8-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22219790825000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梁谦海(420003204825)

2021年已通过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梁谦海(420003204825)

2020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9 月 19 日





姓名: 马珺
 Full name: Ma Y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3-03-25
 Date of birth: 1983-03-2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Lixin CPA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Hube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8303250016
 Identical No.: 420102198303250016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马珺(310000080647)
 2020年已通过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马珺(310000080647)
 2020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310000080647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647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be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8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08-08

马珺(310000080647)
 2020年已通过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